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34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71/716](#)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3 月 6 日、9 日、10 日和 31 日其第 24 和第 26 至 28 次会议上恢复对该项目的审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所提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¹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

秘书长的报告：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A/71/76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811](#))

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协调活动经验教训总结的报告([A/70/737](#) 和 Corr.1)

¹ [A/C.5/71/SR.24](#)、[A/C.5/71/SR.26](#)、[A/C.5/71/SR.27](#) 和 [A/C.5/71/SR.2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810](#))

联合国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现状的报告([A/71/4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785](#))

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

秘书长关于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报告([A/71/698](#) 和 Corr.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815](#))

驻地协调员制度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向联合国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制度分担费用安排提供的拟议摊款的报告([A/70/70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0/7/Add.48](#))

飞机舱位标准

秘书长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A/71/741](#) 和 Corr.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822](#))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秘书长的报告：专题群组二(各类制裁监测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A/71/365/Add.8](#) 和 Corr.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595/Add.8](#))

秘书长的报告：专题群组二(各类制裁监测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A/71/365/Add.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595/Add.9](#))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71/L.27](#)

4. 在 3 月 3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题为“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A/C.5/71/L.27](#))，由委员会主席在安哥拉、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墨西哥、新加坡和瑞典代表协调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1/L.27](#)（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所涉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追加资源 3 202 8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4. 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下追加批款 2 029 2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另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172 300 美元，后者在 2016-2017 两年期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以相应数额抵销，追加批款由应急基金支付；

二

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协调活动经验教训总结

回顾其 2014 年 10 月 9 日第 69/3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十节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74 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协调活动经验教训总结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¹ [A/71/761](#)。

² [A/71/811](#)。

³ [A/70/737](#) 和 [Corr.1](#)。

⁴ [A/71/810](#)。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⁴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考虑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协调活动的经验教训，以有效地协作应对卫生危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实体和各合作伙伴的任务规定和相对优势；

4. 鼓励在卫生危机期间加强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家和地方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包括为此充分利用现有机制的潜力；

5.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卫生危机工作队在监测全球应对卫生危机高级别小组建议执行情况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和 37 段，并期待在审议审计委员会即将提交的关于 2016 年联合国财务报表的报告时收到关于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全部资料；

三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状况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9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 号决议第一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 A 号决议第十五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决议第 107 段、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五节和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7 号决议第 13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状况的报告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⁶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特别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满足本组织日益增加的需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且作为全球业务转型举措和统一各工作地点以及各外地特派团事务的主要推动手段具有重要作用；

4. 着重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监督和问责以及提供更多准确和及时信息以支持决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鼓励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

⁵ A/71/400。

⁶ A/71/785。

这方面持续作出努力，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业务情报和分析详情；

5. 欢迎在执行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在全组织充分和及时执行该战略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在下次信通技术战略执行情况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除其他外说明实际进展和效益的具体目标、基准和指标，以评估绩效、质量和数量效益、风险管理和化解机制，确保在评估战略执行情况方面采取适当的决策；

7. 注意到已计划执行信通技术战略的第二阶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再利用和安全处置已退役信通技术设备的全系统政策，并在其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8. 又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正在为支持本组织的工作而进行改革和采取举措，在这方面强调该厅需要继续努力协助本组织开展工作，并协助本组织向会员国提供帮助，包括在所有主要工作地点酌情向代表们提供相关服务；

9. 肯定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外勤支助部之间的协作有所改善，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强化秘书处各实体在信通技术活动方面的协调，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详细的最新情况，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信通技术战略以及遵守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组织结构的公报所载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⁷

10. 回顾第 70/248 号决议第五节第 7 段，并强调指出，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铭记处理所有业务需求的必要性，充分支持和承诺执行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和持续互动，只有这样，才能及时和顺利执行该战略；

11. 重申首席信息技术干事作为秘书处信通技术活动总体方向和业绩负责人的核心作用，回顾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70/248 号决议第五节，再次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积极主动地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确保秘书处各实体充分遵守上述决议的规定，包括就与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资源管理、标准、安全、构架、政策和指导相关的所有问题向首席信息技术干事提出报告，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注意到在整合信通技术资源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管理人员与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的合作对于成功执行信通技术战略至关重要；

13. 强调必须确保涉及现有治理结构内秘书处所有信通技术举措和业务活动所有资金来源的预算和项目先由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审查，再提交秘书处管理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⁷ ST/SGB/2016/11。

14. 回顾其第 70/248 号决议第五节第 11 段，再次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邀请联合国各实体首长考虑能否酌情协调和共享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并分担相关费用，特别是在外勤地点，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5. 请秘书长完善其对现有应用程序的分析，进一步合理使用并减少预计 2020 年仍将存在的 1 000 个应用程序，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报告这一事项；

16. 注意到秘书长为处理维持和平特派团信通技术设备老化问题而作的努力，包括即将制定风险评估框架，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探讨合适、创新和成本效益高的解决办法，更换本组织特别是外地老化信通技术资产，减少此类资产的未来风险；

17. 着重指出全面了解信通技术资产对促进信通技术投资知情决策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寻找全面管理和报告包括无形资产在内信通技术资产的办法，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报告此事；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4 段，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降低整个秘书处和所有工作地点及外地特派团现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分散程度，此外请秘书长在包括总部在内所有工作地点继续努力，按照信通技术战略进一步整合和统筹秘书处信通技术服务，同时考虑到需要满足受影响部厅和委员会的业务需求，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9. 注意到加强信息安全十点行动计划的实施在其最初完成日期一年后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确保尽快完成剩余举措，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其最新进展情况，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此方面信息；

20. 重申必须确保将“团结”项目的责任顺利、及时地移交秘书处内的相应实体，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强调确保内部存在执行信通技术战略的适当专门人才的重要性，确认这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并请秘书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22. 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3 号决议，特别是其关于不核可一般事务及相关职类工作人员职业发展方面拟议变动的决定，并强调指出，关于信通技术工作人员职业发展或创造机会留住有经验合格信通技术人员的任何政策变动提案，均应经由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23. 欣见联合国秘书处五年预算预测现已完成，请秘书长继续完善该项预测所依据的规划假设，并在提交第七十三届会议的进展报告中提出最新、全面的预算预测，包括维持和平实体和非维持和平实体所需资源以及实际支出；

24. 强调指出在对视频会议系统作进一步投资的同时，应有效控制并减少工作人员差旅，包括严格执行关于公务差旅的行政指示⁸ 第 3.2 段，以确保在使用视频会议等替代方法即可实现任务执行方面预期主要目标的情况下不批准公务差旅；

四

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

回顾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249 A号决议、2006年5月8日第60/255号决议第三节、2007年4月4日第61/264号决议、2009年12月24日第64/241号决议和第64/245号决议第十一节、2010年12月24日第65/259号决议第四节、2013年12月27日第68/244号决议、2014年12月10日第69/113号决议和2016年4月1日第70/248 B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报告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⁰

五

联合国秘书处对联合国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制度分担费用安排的拟议缴款

回顾其2015年12月23日第70/247号决议和2016年4月1日第70/553 B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对联合国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制度分担费用安排的拟议缴款的报告¹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b)段，强调指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分担费用安排和这方面资金筹措管理的改进提案，并在 2018-2019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相关费用；

⁸ ST/AI/2013/3 及 Amend.1 和 2。

⁹ A/71/698 和 Corr.1。

¹⁰ A/71/815。

¹¹ A/70/703。

¹² A/70/7/Add.48。

六

飞行舱位标准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4号决议、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四节第14段、2007年12月22日第62/238号决议第十五节、2009年4月7日第63/268号决议第二节、2011年4月4日第65/268号决议第四节、2013年4月12日第67/254 A号决议第六节和2015年4月2日第69/274 A号决议第四节以及2003年6月18日第57/589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飞行舱位标准的报告¹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飞行舱位标准的综合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七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2015年12月23日第70/248 A号决议第二十个、2016年4月1日第70/248 B号决议第五节和2016年12月23日第71/272号决议第十九节，

审议了秘书长分别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¹⁵ 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¹⁶ 提出的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16}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⁷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3. 核准联合调查机制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预算 3 185 8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¹³ A/71/741 和 Corr.1。

¹⁴ A/71/822。

¹⁵ A/71/365/Add.8 和 Corr.1。

¹⁶ A/71/365/Add.9。

¹⁷ A/71/595/Add.8 和 Add.9。

4. 决定,由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大会第 70/250 号决议第 1(a)段授予秘书长的承付权供资的联合调查机制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经费 93 000 美元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所需经费 868 900 美元,应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和 15 段,决定设置一个政治事务干事(P-4)职位和一个研究助理(一般事务(特等))职位;

6. 决定不设置拟议的一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职位;

7. 核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2017 年预算 2 801 4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8. 决定,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考虑到已授权承付的 961 900 美元之后,为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追加批款 2 586 1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9. 又决定,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296 300 美元,由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数额抵销。
